**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**

**專業服務紀錄表(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)**

110.11制定

服務提供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專業服務組數/訓練期程 | 核定服務數量： 組/月。 | | |
| 目前最想改善的環境調整及輔具需求 |  | | |
| 本次執行日期/次數  (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) | 執行日期： 年 月 日  目前執行第： 次訓練  到達時間： ： 離開時間： ： | | |
| 指導對象 | □個案 □家屬： □外籍看護工 □其他 | | |
| 本次服務內容及指導措施(提供服務方式) | 服務紀錄內容含：   1. 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： 2. 規劃範圍： 3. 動線規劃： 4. 日常生活所需的輔具建議： 5. 教導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項： 6. 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： 7. 其他： | | |
| 本次指導建議注意事項 |  | | |
| 服務人員/個案(家屬)簽章 | 服務人員職業類別：□醫師(含中醫師) □護理人員 □職能治療人員  □物理治療人員□呼吸治療師 □聽力師 □營養師  服務人員簽章： (需當天簽章)  個案(家屬)簽章： (需當天簽章) | | |

備註:

1.提供服務人員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手冊執行人員資格。

2.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中CA07、CB01~CB04及CD02等項目者，均需依規定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始可提供服務。針對109年未及完訓或於110年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（Level Ⅱ）及衛生福利部110年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（LevelⅢ）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
3.服務時間每次至少 50分鐘(不包含交通及書寫記錄的時間）並3個工作天內於照管平臺完成服務紀錄登錄。

4.110年起申報服務費用毋需檢附服務紀錄表，服務紀錄表由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醫事人員相關規定留存備查。

5.核銷時請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 簽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